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sgen Therapeutics Holdings Limited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1)

自願公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告由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或「科濟藥業」）自願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一項股份購回計劃，自2025年5月8日起的150個香港交易日內，根據2024年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及（如適用）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統稱「股份購回授權」），在公開市場上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購回股份所用資金來自非IPO募集資金，其中包括業務發展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補貼。本公司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通過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進行股份購回。

經股東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最多可購回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最多57,564,391股股份（「2024年股份購回授權」）。於2024年5月及6月，本公司按總代價約24,116,134.85港元（扣除開支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總計4,135,500股股份（「購回股份」）。於2024年7月29日，本公司已註銷全部購回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將視乎市況實施場內股份購回，且有關實施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無法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無法保證本公司是否將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宗海博士

香港，2025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宗海博士、王華茂博士及蔣華博士；非執行董事郭炳森先生、郭華清先生及謝榕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光美博士、趙向可女士及周文博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